安宁市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年7月26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18年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一、安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年初人代会通过的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656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5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524万元。

（一）因调增街道办事处支出及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等事项，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41万元。

（二）根据2018年上半年我市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分析，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为65,675万元，将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9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预计下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加，下半年将达到351,401万元，2018年全年预计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480,665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330,665万元。

（四）2017年昆明市与安宁市办理年终结算确定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比快报数增加4,689万元。

按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测算，预计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含上年结余）为343,118

万元，比年初安排的预算支出334,580万元增加8,538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0,665万元及年终结余增加4,689万元补充基金财力测算，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含上年结余）为410,878万元，比年初安排的基金预算支出75,524万元增加335,354万元。财力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年终结余增加。鉴于上述因素，按照《预算法》，需要对2018年度预算进行调整。

二、预算调整意见

本次预算调整是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滇中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滇中管发〔2016〕40号）测算的财力，并按照确保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调整。拟调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8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0,665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5,354万元。

具体调整意见如下:

（一）收入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330,665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1. 调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38万元，具体意见如下:

（1）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室建设经费、金融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经费、流动人口协管员工资、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因公出入境经费、审计委托业务费及审计人员地方政府保障资金共897万元，

列入201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安宁市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经费—安宁中学嵩华校区、太平校区校园维护经费共780万元，列入205类教育支出；

（3）下半年体育活动赛事经费、体育馆经费补助、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共639万元，列入207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17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等次嘉奖人员和2015年至2017年度公务员考核为优秀记三等功人员奖励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统筹外待遇资金共1,648万元，列入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农村卫生厕改造资金170万元，列入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环卫工人增资、公园管理站缺口资金补助共598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7）国资局启动资金50万元，列入215类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安宁市九个街道办事处项目支出3,756万元，列入229类其他支出。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5,354万元，具体意见如下：

（1）消化暂付款支出60,378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2）云南省安宁市城市发展基金优先级采购份额采购溢价款10,545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3）重点工程项目支出50,000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

出；

（4）征地拆迁补偿、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扶持资金及上缴各项规费共145,834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5）土地报批、收储及供应工作中介业务经费400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6）昆明市集中采购新能源环卫车及充电站安宁配套资金160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7）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经费共94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8）昆钢片区非物管小区绿化环卫管理费643万元，列入212类城乡社区支出；

（9）偿债资金67,300万元，列入231类债务还本支出。

(三) 调整后全市收支预算情况

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480,665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总支出预算为753,996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3,1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0,878万元。

三、预算调整后全市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是：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65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5,675万元(其中:两税返还收入32,64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140万元，中央返还增值税13,102万元，所得税返还1,788万元)，上年结转3,80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841万元，置换债券60,500

万元，调入资金 55,0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508,476 万元。当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118 万元，置换债券支出 60,500 万元，上解支出 104,858 万元，支出方总计 508,476 万元，收支平衡。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平衡情况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0,66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359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21,8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514,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0,878 万元，置换债券支出 21,800 万元，上解支出 27,146 万元，调出资金 55,0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514,824 万元，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为完成调整后的预算收支任务数，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税收征管和支出管理，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努力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目标。

附表：安宁市 2018 年财政支出调整表

安宁市2018年财政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变化
政府预算支出	**410,104**	**753,996**	**343,892**
一、一般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334,580**	**343,118**	**8,5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23	44,020	897
203、国防支出	326	326	
204、公共安全支出	24,689	24,689	
205、教育支出	62,687	63,467	780
206、科学技术支出	461	461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6	4,605	63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35	20,483	1,648
210、医疗卫生支出	13,877	14,047	170
211、节能环保支出	3,538	3,538	
212、城乡社区支出	36,358	36,956	598
213、农林水支出	19,448	19,448	
214、交通运输支出	3,289	3,289	
21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765	815	50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5	415	
217、金融支出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810	1,81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396	9,396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8	588	
227、预备费	4,000	4,000	
229、其他支出	50,979	54,735	3,756
232、债务付息支出	36,000	36,000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5,524**	**410,878**	**335,354**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212、城乡社区支出	70,460	338,514	268,054
213、农林水支出	245	245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9、其他支出	105	105	
231、债务还本支出		67,300	67,300
232、债务付息支出	4,500	4,500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安宁市财政局

2018年8月8日